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福建省鲍之汇食品有限公司车产鲍鱼罐头5万箱、速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省鲍之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鲍鱼罐头5万箱、速冻调制产品5万箱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	福建省莆田市福	· 函江区梧塘镇西庄	居委会西庄 262 号	<u>1</u> .		
地理坐标	(东	经 119 度 4 分	31.127 秒,北纬	<u>25</u> 度 <u>29</u> 分 <u>32.165</u>	_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452 水	产品罐头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租赁厂房总面积 8938.91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行)》,土壤、声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不开展专项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专项评 价的类 别		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 置专项 评价		
	大气	噁英、苯并[a]茚 且厂界外 500 米	存害污染物、二 花、氰化物、氯气 长范围内有环境空 际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污染物 不涉及以上有毒 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		项目生产废水经 自建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排入莆田 市闽中污水处理 厂,生活污水经出	否		

			租方化粪池处理				
			后排入莆田市闽				
			中污水处理厂,不				
			直接排入周边地 表水体				
			本项目涉及的有				
	环境风 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	毒有害和易燃易	否			
	<u> </u>	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爆危险物质存储 量不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 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 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	不涉及	否			
		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 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 海洋排放污染物 的海洋工程建设 项目	否			
	根据	民以上分析,项目不需要设置专	项评价。				
	规划名称	R:《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园会	分区单元(350303-	10) 控制			
	性详细规划》						
In hillion	审批机关: 莆田市人民政府						
规划情况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						
	业园分区单元(350303-10)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审批文号	· 莆政综〔2020〕74号					
	规划环评	文件名称:《莆田市涵江区新	涵工业集中区规划	环境影响			
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	规划					
评价情况	环评审查	至机关: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意见文号: 莆环保评(2014)26号						
	与《莆田	日市涵江区新涵工业集中区控制	性详细规划》符合	性分析			
	①用	月地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西庄居委会西庄262号,						
境影响评价符	租用莆田	市图强文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 根据出租方土地	证(见附			
合性分析	件4)及	《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集中区	[规划图》(见附图	图7),项			
	目用地为	了工业用地,项目用地及选址符	合要求。				
	②产	上业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园分区单元(350303-10)的产业定位为:新涵工业区内工业用地布局为工业用地,工业门类以食品加工、鞋革制品业和服装纺织业为主,电子信息、机械制造为辅。本项目为食品加工,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1、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西庄居委会西庄 262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其他符合性分 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固体 废物可做到无害化处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入莆田市 闽中污水处理厂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 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项目将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不涉及自然河道,不占用水域,不属于河湖堤

岸改造工程。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不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或限制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不在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本项目属于新涵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5030320004,为重点管控单元。 三线一单截图详见附图 8,本项目建设符合该文件要求,具体分析详见下表,项目三线一单查询结果详见附件 6。

表 1-2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分析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基中,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场集色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 工行业,不属于文 中限制的相关产业	符合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 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 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 目。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 建污水处理市域出现 后排入莆田厂,生活 污水经出租方化类 池预处理后,排入 莆田市闽以达标排 政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 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 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 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 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不属于大 气重污染企业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 工行业,不属于限 制的相关产业	
污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 工行业,未产生 VOCs	符合
染物排放管控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 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 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 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 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 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 全面完成[2]、[4]。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 行业,不属于钢铁、 火电及有色项目, 无超低排放 限值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 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 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 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 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 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 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 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不属于城镇污 水处理设施项目	

	4.优/	化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提升				
	铁路 电工 铁路 5.加 橡胶	货运比 铝、焦 三 运输。 强石化	(例,推进钢铁、电力、 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 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 、涂料、纺织印染、 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	品均采用 运,采用2 不属于石 纺织印染	化、涂料、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控积约3.利造新力接业4.文蒸10使热分5.号电瓷现。投束具用纸增、利用落件吨素用管散落"、行能	2.资,备的、取化用水实要以紧高网燃实文控业源强强提使钢印水工海。"求下及污覆煤"件煤进消化度高用铁染衫、才一闽,燃具染盖、闽要"一费	消耗总量的人。	和清不染属项强房提天洁大燃于目文用高率然能,料高租具于了,	莆田市图 限公司厂 产加工, 地利用效 免闲置		
表 1	-4 与	《莆田	市"三线一单"分区管	菅控方案》	符合性的		
适月 范[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情况	关	符合性分析
莆田市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的 据《自然资源部生态 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 办法(试行)》《报 空间总体规划(报批 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 保护区外,禁止开发 性建设活动,在符合 的前提下,仅允许对	环加(环田稿护性法部生行监国》核生法国》核生法上生心产规	本食业及区区地林与文其明品进行保护。 电水流 医水 医 医 医 电	于行涉护胜湿益然、及	<i>v</i> :

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 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 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 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 施修筑。(2)原住居民和其他 合法权益主体, 允许在不扩大 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 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 (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 前提下, 开展种植、放牧、捕 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 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 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 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 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 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 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 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 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 的树种更新, 依法开展的竹林 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 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 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 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 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 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 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 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 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 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 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 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 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 铀矿 勘查开采活动, 可办理矿业权 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 权继续勘查活动, 可办理探矿 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 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 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 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 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 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 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 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 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 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

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 在

别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 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未占用基本农田

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 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 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 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 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 镍、锂、钴、锆、钾盐、(中) 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 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 登记, 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 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 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 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严格执 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 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 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 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 修复。(9)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 的其他人为活动。2.生态保护红 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 审批的, 在报批农用地转用、 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 民海岛开发利用时, 附省级人 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 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 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 海用岛审批的, 按有关规定进 行管理, 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 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 人为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 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 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3. 规范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 海用岛审批,除允许的有限人 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 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 按照 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 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二、 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 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 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 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 能定位的适宜产业。2.一般生态 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 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 定自然保护地, 其管控要求依 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其他要求 1.建设项目新增 本项目按生

Ι		1 × 1 × × ×
	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 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符合区 域和企业总量控制要求。 易中心 相应。	· · · · · · · · · · · · · · · · · · ·
	2.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的排 放量,落实重金属排放总量控 制要求。	加工行 涉及重 污染物 排放
	3.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 发展,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 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 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 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 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加快推 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依法推 动落后产能退出。根据《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 次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周	目属于 加工行 符 属于重 系行业
	4.木兰溪木兰陂以上流域范围和萩芦溪南安陂以上流域范围内禁止新(扩)建化工、涉重金属、造纸、制革、琼脂、漂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污水深海排放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工业项目除外)。	目加涉步纸脂和氮主的目居工及重纸脂和氮主的目于行化金制漂以总要工 符合
	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 设。化工、电镀、制革、印染 等行业企业产生的废水应当按 照分质分流的要求进行预处 田市	生产废 自建污 理站处 符 排入莆 合 闽中污 里厂,生

Ţ-	1			
		理工艺要求后方可向处理设施 排放。	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	
		6.加强新海人。 在	本及的废制的废制的。 有不实,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符合
		加大、物配。 7.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属于 食品加工行 业,不属于大 气重污染企 业	符合
		8.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调整和占用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	本项目位于 莆田市涵江 区新涵工业 集中区,不涉 及占用基本 农田	符合

		本农田面积的,要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在储备区内选择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地块进行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1.园区上风向不新增排放三苯		
ZH3503032000 4 新涵工业园 区	空间布局约束	废艺之本域的当农得久永不建久数"量补何保、体久永阳田不建、2、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本品位莆区庄庄于向气业用持距基项加于田梧居262区开染与之足不农时建涵镇会号下低型居间够占田食业省江西西属风大企住保的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制鞋业推进低 (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广使用水性环保型胶粘剂,以及低毒、低挥发性溶剂。高频压型、印刷、发泡、注塑、鞋底喷漆、粘合等产生 VOCs 废气的工序应设有收集设施且密闭效果良好,配套净化装置。含有机溶	本项UCs 基本项UCS 放:项目按生 态:项境主管 部门过过料 定峡收和 是中心购买	符合

剂的原料应密闭储存。使用溶 相应总量指 剂型涂料的工业涂装工序必须 标:项目不属 密闭作业,配备有机废气收集 于重点管控 系统, 并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 新污染物的 施,有机废气净化率达到规定 企业;项目生 产废水经自 要求。纺织印染行业应推广使 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加强 建污水处理 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 站处理后排 序 VOCs 排放治理。2.新、改、 入莆田市闽 扩建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中污水处理 VOCs 项目, 落实排放总量控制 厂,生活污水 要求。3.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经出租方化 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 粪池预处理 措施, 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 后,排入莆田 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排放 市闽中污水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 处理厂 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对排 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 开展环境监测, 依法公开新污 染物信息,排查整治环境安全 隐患,评估环境风险并采取环 境风险防范措施。土壤污染重 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 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 患排查制度, 防止有毒有害物 质渗漏、流失、扬散。对使用 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 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 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4.园区内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 理,工业企业的污水接管率达 到 100%。工业企业排水水质要 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规定。工业集聚区要按规定配 套建成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并稳定运行, 达到相应排放标 准后方可排放。对已经进入市 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 业进行排查、评估。经评估认 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 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 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应 限期退出市政管网, 向园区工 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聚集。在 退出市政管网之前, 应采取预 处理等措施,降低对城镇生活 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环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 境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 新污染物及 合

	风	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有毒有害化	
	险	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	学物质	
	防	措施, 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		
	控	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		
		境。2.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		
		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		
		准入管理。对列入国家《重点		
		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		
		版)中的新污染物,持续推动		
		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		
		管控措施。3.对使用有毒有害化		
		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		
		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		
		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		
		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		
		1.新(扩、改)建工业项目能耗、		
		产排污指标均应达到或优于国		
		内先进水平。2.优化能源结构,		
		持续减少工业煤炭消费,对以		
	V/	煤、石焦油、渣油、重油为燃		
	资	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		
	源	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	项目使用天	
	开	热、电力热力等替代,提高能源到思致家。配在建设集中供	然气锅炉供	tsts
	发	源利用效率。配套建设集中供	热,不涉及使	符人
	效率	热锅炉,适时采用集中供热。 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	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	合
	一 一 要	果中供為自州復 <u></u>	等供热锅炉。	
	女水	成的分散供热锅炉要在集中供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	热项目建成后6个月内关停。		
		3.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		
		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		
		型、升级、退出。		
	 分析	Z. /////CII.		

4、环境可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位于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西庄居委会西庄 262 号,属于涵江区新涵工业集中区,租用莆田市图强文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北侧隔水沟为农田,西侧为他人厂房,南侧为出租方厂房空地,不远处隔规划道路为陈桥家具园,东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侧 63 米处的莆田第七中学。本项目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鲍鱼罐头及速冻调制产品的生产,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置,无对外环境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福建省鲍之汇食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西庄居委会 西庄 262 号,主要从事 EVA 鲍鱼罐头及速冻调制产品的生产,租赁厂房总建 筑面积 8938.91m²,生产规模为年产鲍鱼罐头 5 万箱、速冻调制产品 5 万箱。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21、罐头食品制造 145*:除单纯分装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省鲍之汇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5年8月委托泉州市蓝天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 头食品制造 145*	/	除单纯分装外的	/

建设 内容

2、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福建省鲍之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鲍鱼罐头5万箱、速冻调制产品5万箱项目
 - (2) 建设单位:福建省鲍之汇食品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西庄居委会西庄 262 号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建设规模: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8938.91m²,年产鲍鱼罐头5万箱、速冻调制产品5万箱
 - (6) 总 投 资: 1000 万元
 - (7) 员工人数:拟聘职工20人,均不住厂
- (8) 工作制度:本项目主要为鲍鱼生产加工,受原料季节性影响,年高峰期(4~6月,约100天)日生产12小时,年低谷期(其余月份,约20天)

日生产8小时。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	! 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 工程 	<i>'</i>	生产车间	五层混凝土厂房,总建筑面积为8938.91m²,其中1F 拟设成品冷库、原料冷库、杀菌车间、罐头成品仓库等;2F 拟设速冻车间、装罐车间、包装车间等;3F 拟设前处理车间等;4F 闲置;5F 拟设办公区、研发室等。			
仓储 工程 		仓库	位于 1F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共约 800m ²			
储运		原料区	位于 1F 生产车间原料冷库,建筑面积约 100m²			
工程			位于 1F 生产车间成品冷库,建筑面积约 360m²			
辅助 工程	办公区		位于 5F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700m ²			
, H	供水		市政供水			
公用 工程	1 1 1 1 1 H		市政供电			
	排水		雨污分流			
	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50m³/d),采用"隔油+格栅+厌氧+反硝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30m³/d)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			
环保	自建污水 处理站恶		密闭房间,加除臭剂			
工程	工程 气	气	气	气	锅炉烟气	经1根8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生产设施采取减振、消音措施,厂房隔音			
	固	一般工业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 3F 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²			
	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D 4n +rAk				

4、主要产品和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鲍鱼罐头	万箱/a	5
速冻调制产品	万箱/a	5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11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洗鲍机	2 套
2	清洗机	1 台
3	漂烫线	4条
4	冷却机	4 台
5	冻库	3 套
6	液氮速冻机	1 套
7	双螺旋速冻机	1 套
8	渡冰机	1台
9	灌汤机	3 台
10	封口机	3 台
11	洗罐机	1台
12	夹层锅(500L)	2 台
13	高温杀菌釜	2 套
14	打码机	2 台
15	空压机	2 台
16	锅炉(1t/h)	2台(一用一备)
- >		

6、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及具体用量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包装形式	状态
	鲍鱼	300 吨/年	桶装	固态
鲍鱼罐头	盐	20 吨/年	袋装	固态
	糖	5 吨/年	袋装	固态

	味精	5 吨/年	袋装	固态				
	酱油 3 吨/年		瓶装	液态				
	鲍鱼	300 吨/年	桶装	固态				
速冻预制产品	盐	盐 20吨/年		固态				
	制冷剂	5 瓶/年	瓶装	气态				
主要能耗、资源消耗								
	水 6031.2 吨/年 市政供水							

	水	6031.2 吨/年	市政供水
能源	电	80 万 Kwh/年	市政供电
	天然气	15万 m³/年	市政燃气管道

备注:本项目使用的冷库采用 R507 为制冷剂,属环保型制冷剂,不涉及破坏臭氧层物质、不涉及液氨。

7、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清洗用水、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漂烫用水等。

(1) 生活用排水

项目拟聘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 (DB35/T772-2023),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50L/(人•d),年工作日 120 天,则生活用水量 1t/d(120t/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生活污水量为 0.8t/d(96t/a)。

(2) 生产用排水

①原料清洗用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料清洗用水约为主要原料重量的 3 倍,本项目需清洗活鲍鱼 600t/a,因此原料清洗用水为 15t/d(180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原材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2t/d(1440t/a)。

②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设备每天工作结束后需进行清洗,每天清洗 2 次,每次清洗水量约 2t,则清洗用水量 4t/d (480t/a),产污系数取 0.8,则废水产生量为 3.2t/d (384t/a)。

③地面清洗用排水

为了确保车间工作环境,项目每天对该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清洗,每天清洗

1 次。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及实际情况,地面清洗用水约 $2L/m^2$ •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车间清洗面积共约 $3600m^2$,则清洗用水量为 $7.2m^3/d$ ($864m^3/a$),产污系数取 0.8,则废水产生量约 $5.76m^3/d$ ($691.2m^3/a$)。

④冷却用排水

项目经漂烫后的产品需要水进行冷却。冷却用水为自来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漂烫冷却用水量约 6t/d(720t/a),废水产生量以 100%计,则漂烫冷却废水量为 6t/d(720t/a)。

⑤漂烫用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拟设置 4 台漂烫机,单台容积约为 3.5m³,漂烫机实际水量约占总容积的 80%,则项目漂烫机内注水量共约 11.2t,漂烫过程水分蒸发量约为 30%,即每天需要补充的水量为 3.36t/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漂烫用水每天更换 1 次,即漂烫过程用水量为 14.56t/d (1747.2t/a),废水产生量约为 11.2t/d (1344t/a)。

⑥洗罐用排水

空罐在灌装之前需要用热水(用电加热)进行冲洗,冲洗用水为自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空罐清洗用水量约 0.5t/d(60t/a),产污系数按 0.8计,则空罐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4t/d(48t/a)。

⑦产品用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品用水包括调味料配制、产品腌制用水,产品用水量约 2t/d(240t/a),产品用水灌装进入产品,不外排。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50.26t/d(6031.2t/a),废水总排放量为 39.36t/d(4723.2t/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d(96t/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8.56t/d(4627.2t/a),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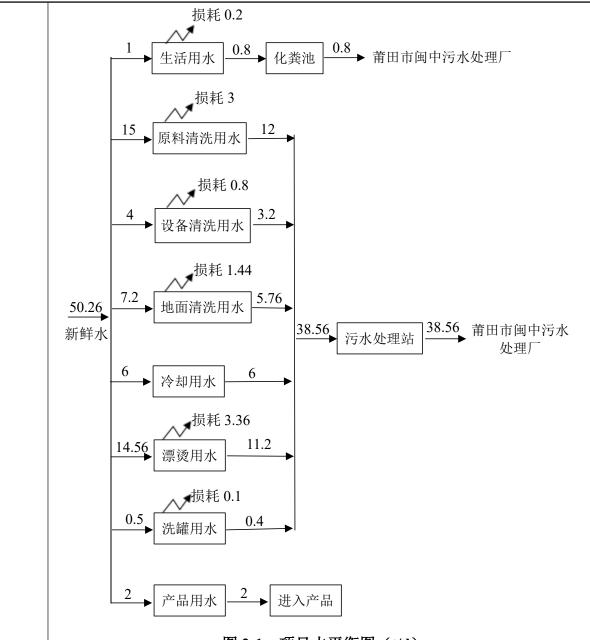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西庄居委会西庄 262 号,位于新涵工业园区内,车间呈 L 形,车间出入口设于车间西南侧,车间整体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车间布局基本上可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基本可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1~附图 4-5,对厂房位置合理性分析如下:

(1)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遵循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 20 —

- (2) 车间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震和墙 体隔声,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3)项目车间布置合理顺畅、厂房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 物料流程短, 厂区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
- (4)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的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的要求进行处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 (罐、桶、包装袋等)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 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考虑了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能等因素,功 能分区明确, 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1、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图 2-3、2-4 所示。

(1) 鲍鱼罐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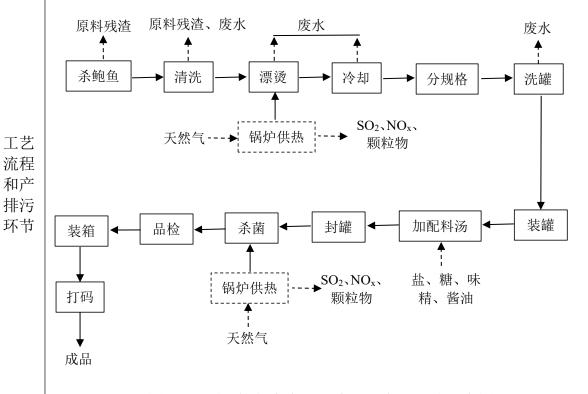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鲍鱼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鲍鱼罐头生产工艺说明:

首先将宰杀好的鲍鱼进行清洗,清洗后送入漂烫机进行漂烫(利用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漂烫后进行冷却、分规格装罐;再加入配料汤之后将罐头封口,然后进入杀菌釜对罐头进行杀菌(利用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同时利用热量将原料煮熟;最后对罐头进行品检、装箱、打码后即为成品。

(2) 速冻调制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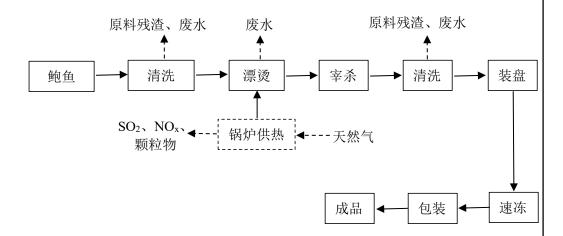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速冻调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速冻调制产品生产工艺说明:

首先将鲍鱼进行清洗,清洗完送入漂烫机进行漂烫(利用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后再宰杀,宰杀后再次清洗。清洗后的原料装盘进入速冻,最后进行包装即为成品,该成品需要进行冷藏。

2、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过程的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 2-6。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颗粒物、 SO_2 、 NO_X 、通过 1 根 8 米高排气筒(DA001) 锅炉供热 烟气黑度 排放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 污水处理站 密闭房间,加除臭剂 度 pH、COD、BOD5、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 员工生活 氨氮、SS、总磷、 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总氮 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 pH、COD、BOD5、 +格栅+厌氧+反硝化+接触氧化+ 生产废水 氨氮、SS、总磷、 沉淀"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 总氮、动植物油 入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减振
		原料包装	原料包装物	外售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	杀鲍鱼、清洗	原料残渣	外售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	污泥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目关原环污问项有的有境染题	本项	目为新建,利用现有厂	一房进行生产,没有	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水环境

3.1.1 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水功能区划的批复》(闽政文〔2013〕504号),项目区域地表水域为木兰溪北洋河网,其主要功能为工农业用水,环境功能类别为 IV 类,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3-1。

表 3-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 mg/L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无量纲)		6~9						
溶解氧	<u> </u>	饱和率 90%(或 7.5)	6	5	3	2		
化学需氧量	<u> </u>	15	15	20	30	40		
五日生化需氧(BOD ₅)	<u> </u>	3	3	4	6	10		
氨氮	<u>≤</u>	0.15	0.5	1.0	1.5	2.0		
石油类	<u> </u>	0.05	0.05	0.05	0.5	1.0		
总磷(以P计)	<u>\</u>	0.02	0.1	0.1	0.2	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2 以下	0.2	0.2	0.3	0.3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莆田市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莆田市主要流域(20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优,水质保持稳定。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同比持平;I~II类水质比例为70.0%,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

其中,木兰溪水系(12个监测断面)水质优,保持稳定。I~II 类水质比例为50.0%,III 类50.0%,同比均持平。闽江水系(3个监测断面)、龙江水系(1个监测断面)、萩芦溪水系(4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优,均符合 II 类水质,同比均保持稳定。

湖库: 东圳水库水质为 II 类,同比保持稳定,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39.8,同比下降 2.2,为中营养级。金钟水库水质为 II 类,同比保持稳定,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32.9,同比下降 3.6,为中营养级。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024年莆田市环境质量状况

发布时间: 2025-02-11 11:08 信息来源: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点击数: 516 字号: ▼| | |

2水环境质量

2.1主要流域

2024年莆田市主要流域(20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优,水质保持稳定。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同比持平;I~II类水质比例为70.0%,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

其中,木兰溪水系(12个监测断面)水质优,保持稳定。 $I\sim II 美水质比例为50.0%$,III 类50.0%,同比均持平。闽江水系(3个监测断面)、龙江水系(1个监测断面)、萩芦溪水系(4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优,均符合II 类水质,同比均保持稳定。</code>

湖库: 东圳水库水质为II类,同比保持稳定,综合营养状态指数39.8,同比下降2.2,为中营养级。金钟水库水质为II类,同比保持稳定,综合营养状态指数32.9,同比下降3.6,为中营养级。

2.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2024年莆田市4个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各期监测值均达标,达标率为100%,同比持平。4个取水口均达中营养级,保持稳定。

2.3小流均

2024年莆田市小流域水质(14个监测断面) |~|||美水质比例为100%,同比上升7.1个百分点。|~||美水质比例为57.1%,同比上升7.1个百分点;|||美42.9%,同比持平;无IV美,同比下降7.1个百分点。

2.4里皇水体

2024年莆田市6条黑臭水体水质均优于城市黑臭水体污染程度分级标准中限值要求,均未出现黑臭现象,保持稳定。

2.5近岸海域

2024年莆田市近岸海域(22个站位)水质优,保持稳定。以面积法(以各期达标率的均值计)评价,一、二类海水面积比例为95.6%,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三类比例为3.1%,同比上升2.0个百分点;四类比例为1.3%,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无劣四类水质,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

2.6地下水

2024年莆田市省控地下水(18个点位)I~IV类水质比例为94.4%,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各类水质比例中:III类22.2%,同比下降14.6个百分点;IV类72.2%,同比上升14.3个百分点;V类5.6%,同比上升0.3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硝酸盐。

图 3-1 2024 年莆田市环境质量状况截图

3.2 大气环境

3.2.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24 小时平均	150				
SO_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		
	1 小时平均	500		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80	μg/m³			
NO_2	年平均	40		要求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3	
СО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DM.	年平均	70		
PM_{10}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DM	年平均	35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3.2.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莆田市区: 2024年有效监测 366 天, 达标天数比例为 97.8%, 同比上升 1.4 个百分点。其中一级、二级和轻度污染天数比例分别为 56.8%(同比上升 5.8 个百分点)、41.0%(同比下降 4.5 个百分点)和 2.2%(同比下降 1.4 个百分点,共超 8 天,其中细颗粒物超 1 天,臭氧超 7 天)。2024年臭氧特定百分位为 13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5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分别为 32、19 和 6 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 4、1、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特定百分位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0.1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13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6 个项目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全年的首要污染物中,臭氧占 123 天(同比减少 33 天),细颗粒物占 32 天(同比增加 18 天),可吸入颗粒物占 5 天(同比减少 4 天)。

2024年莆田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46,同比下降0.12,位列全省第五,同比持平,首要污染物仍为臭氧。

各县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按达标率、综合指数、优天数总体考核排名由 好到差依次为: 仙游县、秀屿区、涵江区、荔城区、城厢区。

根据《2025年7月份莆田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莆田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8月14日),涵江区7月份空气质量可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具体见表3-3,图3-2。

表 3-3 涵江区 7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一览表											
县区	达标率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_{3-8h} -90per	首要污 染物		
涵 江 区	96.6	1.86	3	9	24	12	0.5	127	臭氧 (O ₃)		

2025年7月份莆田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

发布时间: 2025-08-14 17:45 信息来源: 南田市生态环境局 点击数: 80 字号: T | T

2025年7月份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按达标率、综合指数和优天数总体考核排名由好到差依次为仙游县、城厢区、湄洲岛、荔城区、秀屿区、北岸开发区和涵江区、首要污染物均为臭氧(O3)。

		达标率			天数		AQ	范围		N/O	21.4		CO-	O _{3-8h} -	首要
排名 各县区 综合	综合指数	优	良	超标	最小	最大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95per	90per	污染物		
1	仙游县	100	1.62	27	4	0	16	67	3	8	21	10	0.5	106	臭氧 (O ₃)
2	城厢区	100	1.83	25	6	0	17	91	4	7	23	11	0.5	131	臭 氧 (O ₃)
3	妈素	100	1.90	20	7	0	21	96	4	7	23	12	0.8	120	臭氧 (O ₃)
4	荔城区	100	1.98	25	6	0	17	85	4	8	27	12	0.7	128	臭氧 (O ₃)
5	秀屿区	96.7	2.01	22	7	1	17	110	4	9	27	14	0.6	125	臭氧 (O ₃)
6	北岸 开发区	96.6	1.84	21	7	1	18	116	3	8	20	12	0.7	124	臭氧 (O ₃)
7	涵江区	96.6	1.86	23	5	1	17	101	3	9	24	12	0.5	127	臭氧 (O ₃)
1	城区	100	1.91	25	6	0	17	93	4	8	25	12	0.6	126	臭氧 (O ₃)

图 3-2 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

(2) 项目区域现状调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第九条:"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特征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内的污染物,且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该污染物的标准,故本评价不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进行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3.3 声环境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集中区,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3-4。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3.4、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西庄居委会西庄 262 号,位于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集中区园区内。租赁莆田市图强文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选址不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内,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地下水、土壤环境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 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生产车间、污 水收集管道及构筑物均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措施,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 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根据对本项目周围环境的调查,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项目的方 位和最近距离	目标规模	环境功能					
	莆田第七中学	东侧 63m	约 2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					
环境空气	东福村	东侧 273m	约 3200 人	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 准					
	西庄村	东北侧 200m	约 3700 人						
地下水环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	水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和热水、矿泉水	、温泉等特殊地下水					
境		沙 5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无需调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表 3-6。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7。

表 3-6 项目外排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无 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动植物 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l	500	300	400	45*	8*	70*	100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70	100		

*注: 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3-7 《城镇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 单位							mg/L
基本控制项目	COD	BOD ₅	SS	氨氮	pH(无 量纲)	总磷	总氮	动植 物油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6-9	0.5	15	1

2、废气排放标准

①有组织排放标准

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具体详见表 3-8。

表 3-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摘录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燃气锅炉	SO_2	50	烟囱或烟道	
然气锅炉	NOx	200		
	烟气黑度	≤1级	烟囱排放口	

②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3-9。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项目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氨	1.5mg/m^3
硫化氢	0.06mg/m ³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集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一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标

4、固体废物处置执行标准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的要求进行处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福建省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 2016 号 54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意见》(闽政办〔2015〕65 号,2015 年 5 月 11 日),现阶段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 (1)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
- (2) 废气: 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及氨氮由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进行调剂, 无需再申请总量,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3-11,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3-12。

表 3-11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总量控制指标(t/a)				
$\mathrm{COD}_{\mathrm{cr}}$	4627.2	50	0.2314				
NH ₃ -N	4027.2	5	0.0231				
表 3-12 天然气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SO_2	0.03	0.03	0.03				
NO _x	0.2807	0.2807 0.2807					

根据该项目特点,该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为: CODcr、氨氮、 SO_2 、 NO_X 。经核算,项生产废水的新增的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CODcr 为 0.2314t/a、氨氮为 0.0231t/a, SO_2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3t/a、 NO_X 总量控制指标为 0.2807t/a。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5〕1号)(见附件7),"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项目 SO₂ 新增 0.03t/a,小于0.1t/a,可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其他指标可通过福建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房现状为空置厂房,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设备安装尽量安排在昼间,午间(12:00至14:00)及夜间22:00之后应停止施工。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污染物排放废(速率)、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1,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2,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对应排放标准见表 4-3。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环节	种类	TH NX NO IN	(t/a)	(kg/h)	(mg/m^3)	(t/a)	(kg/h)	(mg/m^3)
锅炉烟气	颗粒物		0.0429	0.0447	19.43	0.0429	0.0447	19.43
	SO_2	有组织	0.03	0.0313	13.58	0.03	0.0313	13.58
	NOx		0.2807	0.2924	127.11	0.2807	0.2924	127.11
污水处理	氨	无组织	0.0115	0.0085	/	0.0115	0.0085	/
站恶臭	硫化氢] 儿组织	0.0004	0.0003	/	0.0004	0.0003	/

运期境响保措营环影和护施

表 4-2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77 -									
产排污环			治理设施						
广排 <i>行</i> 外 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	是否为可行		
1			处理工乙	(m^3/h)	(%)	除率 (%)	技术		
锅炉烟气 (DA001)	颗粒物								
	SO_2	有组织	/	500 100	100	/	是		
	NOx	日纽外		300	100				
	烟气黑度								
污水处理 站恶臭	NH ₃		->- Her Le 1 - PA	/	/	/	是		
	H ₂ S	无组织	定期投加除 臭剂						
	臭气浓度								

表 4-3 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		排放			排放标准			
环节	污染物种类	形式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 坐标	(mg/m^3)
锅炉烟	颗粒物							20
气 (DA00	SO ₂	有组织	H:8m Φ: 0.5m	85	锅炉烟气排 放口 DA001	一般排 放口	E: 119.07555° N: 25.49301°	50
1)	NOx							200

2、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计)和污水处理 站恶臭(以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计)。

(1) 锅炉烟气

本项目拟设 2 台燃气锅炉 (一用一备),天然气年用量 15 万 m³/a,年运行 120 天,每天使用 8 小时。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以轻质烃类化合物为主,完全燃烧后主要的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并伴随有少量颗粒物、SO₂ 和 NO_x 的排放。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 953-2018)"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中的相关系数进行核算,详见下表。

	农工									
燃料 名称	规模 等级	汚染物指 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 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系数来源			
		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 立方米-原料	107753	直排	107753	《排放源统计调查 产排污核算方法和 系数手册》			
天然 所有 规模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 米一原料	0.02S ¹	直排	$0.02S^{\odot}$	//#\/\=\/r=\\\\\\\\\\\\\\\\\\\\\\\\\\\\\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 米一原料	18.71	直排	18.71	《排污许可证申请 与核发技术规范锅 炉》(HJ 953-2018)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 米-燃料	2.86	直排	2.86	NF (NJ 933-2018)			

表 4-4 燃气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表

天然气中的含硫量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2018)表 1 中二类天然气质量限值,取 $100 mg/m^3$,则含硫量 S=100。

V 标准/V 实际=273/(273+T), 锅炉温度取 100℃。

项目燃气锅炉烟气排放量为 1616295m³/a, SO_2 排放量为 0.03t/a,排放浓度为 13.58mg/m³; NOx 排放量为 0.2807t/a,排放浓度为 127.11mg/m³;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29t/a,排放浓度为 19.43mg/m³。

锅炉烟气(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计)通过一根 8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种类有:硫化物、氨、硫醇、粪臭素。污水处理设施发生臭味的主

注: ① SO_2 的产排污系数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 mg/m^3 。

要部位有格栅、污泥池等。本项目污水站采用地埋式形式,污水处理站废气类比调查参照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成果:每处理 1g 的 BOD_5 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0.00012g 的 H_2S 。本项目拟需处理生产废水量为 4627.2t/a, BOD_5 处理量为 3.7018t/a,项目年工作 1360 小时,则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5。由于臭气浓度的产生量难以定量分析,本评价只对其进行定性分析,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通过投加除臭剂,臭气对周围影响较小。

表 4-5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排放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形式	(t/a)	(kg/h)	(t/a)	(kg/h)
硫化氢	无组织	0.0004	0.0003	0.0004	0.0003
氨	儿组织	0.0115	0.0085	0.0115	0.0085

3、污染物达标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各项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信息,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和污水处理站 恶臭。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 的大气环境容量。

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单独的密闭房间,产生的恶臭较小,通过定期投加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锅炉烟气通过 1 根 8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 19.43mg/m³, SO₂排放浓度 13.58mg/m³, NOx 排放浓度 127.11mg/m³,可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NOx 1 次/月 锅炉烟气排气筒出口 有组织 (DA001) 废气 颗粒物、SO₂、烟气黑度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年

表 4-7 监测计划一览表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分析

(1) 废水产排污情况

根据上述水平衡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汇入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统 一处理,排放量为 0.8t/d (96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 COD: 400mg/L; BOD₅: 200mg/L; SS: 220mg/L; NH₃-N: 30mg/L; 总磷: 4.27mg/L; 总氮: 44.8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280mg/L; BOD₅: 140mg/L; SS: 154mg/L; NH₃-N: 30mg/L; 总磷: 3.416mg/L; 总氮: 40.32mg/L。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汇入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量为 38.56t/d(4627.2t/a)。项目生产废水源强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452 水产品罐头制造行业(续表 1)》,COD: 4700mg/L、总氮: 180mg/L、总磷: 40mg/L、氨氮: 148mg/L、动植物油: 30mg/L。BOD5 参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取值 1000mg/L,SS 进出口浓度参照《福建省鲜伴食品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检测》(莆检〔2022〕第 KL05012号)(福建省鲜伴食品有限公司产品工艺及原料与本项目相同)中的进出口浓度(进口: 84mg/L,出口: 35mg/L)。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拟采用"隔油+格栅+厌氧+反硝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 达标后排放。类比《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罐头食品采用"物理 化学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厌氧生物处理法"处理工艺,相应污染物处理效率 为 COD: 95.74%、总氮: 77.28%、总磷: 80.91%、氨氮: 93.62%、动植物油: 49.77%,BOD₅: 80%。

项目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COD \leq 50mg/L、BOD $_{\leq}\leq$ 10mg/L、SS \leq 10mg/L、NH $_{\leq}$ -N \leq 5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动植物油 \leq 1mg/L)。

本项目废水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4-8,废水污染源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以及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9,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对应排放标准见表 4-10。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水量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 油
生	产生情	浓度 (mg/L)	/	400	200	220	30	4.27	44.8	/

活	况	Ţ		生量	96	0.0384	0.0192	0.0211	0.0029	0.0004	0.0043	/
污水		粪	浓	t/a) 以度	/	280	140	154	30	3.416	40.32	/
	池 う 理 が		排	ig/L) 放量 t/a)	96	0.0269	0.0134	0.0148	0.0029	0.0003	0.0039	/
	经污 处理		泔	な度 lg/L)	/	50	10	10	5	0.5	15	/
	处理 排放 形况	后 情	排	放量 t/a)	96	0.0048	0.0010	0.0010	0.0005	0.00005	0.0014	/
		类织	别		水量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 油
	产生	情		改度 ig/L)	/	4700	1000	84	148	40	180	30
	况		产	生量 t/a)	4627.2	21.7478	4.6272	0.3887	0.6848	0.1851	0.8329	0.1388
生产	经自 污水			k度 ig/L)	/	200.22	200	35	9.44	7.64	40.9	15.07
废水	理站 理 <i>/</i>	后 (1		放量 t/a)	4627.2	0.9265	0.9254	0.1620	0.0437	0.0354	0.1893	0.0697
1/1	经污水			対度 ig/L)	/	50	10	10	5	0.5	15	1
	处理后 排放情 况		排	放量 t/a)	4627.2	0.2314	0.0463	0.0463	0.0231	0.0023	0.0694	0.0046
			表	₹ 4-9	废水类	别、污	染物及剂	亏染治理	表			
-	. 1. 212.	_ _ \	·+ .1.6	146-24-	L LIL-2-6-2		,		理设施	T	排放口	L15-24
	水类别		5染物 排放 ₹ 种类 向		と 排放力 式 	7 排放规	□ 污染治 理设施 编号		理设施	污染治 理设施 工艺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 类型
生	氨氮		O_{cr}	莆田市闽中沿水处理	5 间接排	废排放 期量定 无但于型排放流稳且律属击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	是	一般排放口
生	产废	氨氮 磷、 氮、	D_{cr} , D_5 ,	莆田市油水处理	月 间接排	废水间 断排放 排放期 间流量	TW002	2 50	污水处 理站	隔油+格 栅+厌硝化 +接触氧 化+沉淀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泄	放源信息汇总表	(排放口信	言息及标准)
		排放口	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种类	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рН			6~9(无量 纲)	
	COD _{cr}	生活污水排放 口 DW001		500	
生活污	BOD ₅		E:119.07510°	300	
土街行	悬浮物		N:25.49146°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总氮			70	(GB8978-1996)表4三 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
	рН			1 c c / T F	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OD _{cr}			500	(GB/T31962-2015) 表
	BOD ₅			300	中 B 级标准)
生产废	悬浮物	生产废水排放	E:119.07515°	400	
水	氨氮	□ DW002	N:25.49213°	4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1)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 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d。化粪池容积为 30m³,该化粪池目前仅供本项 目使用,因此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要求。

化粪池工作原理: 三格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30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3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3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

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 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污染源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2) 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8.56t/d(4627.2t/a),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50m³/d,足够消纳本项目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生产废水→隔油→格栅→厌氧→反硝化→接触氧化→沉淀→接入污水管网工艺说明:

调节池的污水用污水泵提升至隔油池进行隔油隔渣处理,主要是去除污水中 动植物油及比重较小的悬浮物,有利于后续的生化处理,同时也防止油污等悬浮 物被吸入水泵而堵塞水泵,保证后续处理的正常运行。

隔油池的出水自流至厌氧池,虽然该废水的生化性较好,但也有一些大颗粒的有机物不易分解,厌氧池主要起到水解酸化作用,将不易生化的大分子有机物水解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有机物。

在厌氧池中,生长有以厌氧菌为主的微生物,并通过潜水搅拌机的搅拌作用,使厌氧池污泥保持在悬浮状态,提高厌氧生化处理效果。本池正是利用这种生物把水中的可溶性固体有机物水解酸化为挥发性脂肪酸,把溶解于水的大分子有机物分解成小分子有机物以降低污水的 CODcr 值和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

厌氧池的出水自流至反硝化池进行脱氮处理。

接触氧化法是一种高效水处理技术,可以有效地去除污染物,如有机物、重金属等。接触氧化法的原理是用氧气将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物氧化,由于氧化反应产生足够的能量,氧化反应可以在短时间内完成,从而达到去除有害物质的目的。充分利用池内高效生物弹性填料作为细菌载体,靠兼氧微生物将污水中难溶解有机物转化为可溶解性有机物,将大分子有机物水解成小分子有机物,同时通过回流的硝炭氮在硝化菌的作用下,可进行部分硝化和反硝化,去除氨氮。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不含第一类污染物,不含对生化处理有所影响的物理或化学物质,水质可生化性较高,进水水质能满足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要求,且项目前期施工时

污水输送管道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防渗漏处理,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加强污水输送管道的质量。

建议建设单位制定污水站设备故障及检修应急方案,污水处理供电系统应实行双回路控制,确保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率,以确保在污水处理效率降低的情况下,杜绝尾水事故外排,故认为该治理措施可行。

(3) 依托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接纳项目污水的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闽中污水处理厂位于莆田城涵结合部的白塘镇东墩村和显应村,厂区占地 110亩,设计污水处理量总规模为远期 32万 t/d(2020年),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日污水处理量共 16万 t/d,目前进水量已达 16万 t/d;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三期日污水处理量 4万 t/d,当前还可接受 3万 t/d 的进水量。总投资 2.79亿元,其中厂区投资 8262.5万元,管网和泵站投资 19671.5万元。采用强化脱氮除磷效果的 A2/O 生化处理工艺,引进丹麦污水处理设备,污水达到二级处理深度,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 A 排放标准。服务范围包括:城厢区、荔城区、涵江区、西天尾工业区、赤港高新技术开发区。本项目位于服务范围内。

②项目排污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项目排污对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水质和水量两个方面。

A.废水水质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外排污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所含的污染因子浓度低,污染物成分简单,不含有腐蚀成分,污水的可生化性提高,区内污水分别经过化粪池和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后(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限值),且不含有毒污染物成分,项目污水排放不会对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负荷和处理工艺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城市污水管道产生腐蚀影响。

B.废水水量的影响

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位于莆田市白塘镇东墩村和显应村,厂区占地 110 亩,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日污水处理量共 16 万 t/d,目前进水量已达 16 万 t/d;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三期日污水处理量 4 万 t/d,当前还可接受 3 万 t/d 的进水量,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39.36t/d,项目废水量不大且水质较为简单,所排废水仅占闽中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水量的 0.13%,所占比例不大,从水量分析,项

目废水的纳入不会对闽中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废水排入 闽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冲击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纳入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自行监测要求,项目具体污染物监测要求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pH、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1 次/年
及小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单独技 测	非放,无需监

三、噪声

1、噪声源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见表 4-12,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源强)见表 4-13。

表 4-1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					空间	相对	位置		室内边		建筑	建筑物	
序号	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功率 级 /dB(A)	声源 控制措 施	X	/m Y	Z	距室 内边界 距离/m	界声 级	运行时段	物插 入损 失 /dB(A)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洗鲍机	2 套	70~80		10	-14	2	1	75.2		25	50.2	1
2		清洗机	1台	70-80		12	-18	4	2	80.3		25	55.3	1
3		漂烫线	4条	65-75		14	-20	0.5	2.5	73.01		25	48.01	1
4		冷却机	4 台	70-85		18	-22	1.5	10	82.3		25	57.3	1
5		冻库	3套	65-75		24	-24	1.2	8	70		25	45	1
6		液氮速 冻机	1套	70-85		30	-2	0.5	1	70		25	45	1
7	生产	双螺旋 速冻机	1套	65-75	厂房隔 声、基	32	8	2.5	2	71.01	8h	25	46.01	1
8	车间	渡冰机	1台	70-80	础减振	34	10	2	2	80.5	OII	25	55.5	1
9	ln1	灌汤机	3台	70-80		36	12	0.8	2.5	75.2		25	50.2	1
10		封口机	3台	70-80		40	16	3	1	77.2		25	52.2	1
11		洗罐机	1台	65-75		42	18	3	2	70		25	45	1
12		夹层锅 (500L)	2台	70~80		44	18	1	3	75.2		25	50.2	1
13	-	高温杀 菌釜	2套	60-70		46	23	1.5	1.5	80.3		25	55.3	1
14		打码机	2台	65-75		48	23	7	2.5	73.01		25	48.01	1

15	空压机	2台	70-85	50	25	7	1	82.3	25	57.3	1
16	锅炉 (1t/h)	2台	65-75	50	25	9	2.5	70	25	45	1

表 4-13 项目室外噪声源强一览表

ı									
					声》	原强	声源	降噪效	
	序	声源名称	数	空间相对位置	距声源	噪声源	控	果/dB	运行
	号) (A) L 1/4	量	(x, y, z)	距离	强	制措	(A)	时段
					(m)	dB[a]	施	(11)	
	1	污水泵	1台	30,25,1	1	70	减震	-5	8h

2、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附录 A 中的工业噪声源预测模式。

工业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1)室外声源

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w} - 20lg(r) - 11 - \triangle LA$$

式中: 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w}——声源的 A 声功率级, 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triangle L_A$ ——因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dB(A)。

附加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2) 室内声源

①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PI——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A);

Lw——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A);

r——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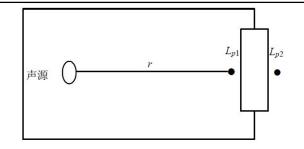


图 A.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sum_{j=1}^{N} 10^{0.1 L_{P1ij}})$$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lii}——室内 i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T_{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²。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w,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 3) 计算总声压级

多声源叠加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eag——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LA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N----声源个数。

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 + 10^{0.1 L_{eq_b}}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A);

Leag——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 dB(A)。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预测和评价内容为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 标和达标情况。采用上述预测模式,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的噪 声贡献值见表4-14。

点位 位置 预测结果 (贡献值) 评价标准 标准值 (1) 北侧厂界 56.2 (2)东侧厂界 52.7 昼 GB12348-2008 中 3 65 类标准 间 西南侧厂界 (3) 49.3 西侧厂界 **(4)** 47.5

表 4-14 项目扩建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A)]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贡献值约 47.5~56.2dB(A)之间,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监测要求具体内容如表 4-15 所示。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 1 次 /季度

表 4-15 噪声监测要求

4、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为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
- ②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 ③生产线布置在封闭厂房内,生产过程利用隔音装置隔声减小其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综上,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可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原料 残渣、原料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原料残渣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原料残渣,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452 水产品罐头制造行业》,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0.004 吨/吨产品,本项目年产鲍鱼罐头 5 万箱、速冻调制产品 5 万箱,合计约 653t/a,则原材料残渣产生量约 2.61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原料残渣的废物类别为 SW13,代码为 900-099-S13,项目原料残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②原料包装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并类比同行业,项目原料包装袋产生量为 0.8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原料包装物的废物类别为 SW59,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③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干污泥,此类干污泥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年处理生产废水量为 4627.2t,干污泥产生系数类比同行业,干污泥按 0.2kg 干污泥/t 废水计算,则干污泥产生量约为 0.93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项目污泥的废物类别为 SW07,代码为 140-001-S07,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K\cdot N\cdot D\times 10^{-3}$

其中: 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D—年工作天数(天)。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kg/

人·天,项目拟聘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按 120 天/年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及代 码	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贮存位置	处置措施
1	原料残渣	一般工业固废 (代码: 900-099-S13)	2.612			外售相关厂
2	原料包装 物	一般工业固废 (代码: 900-099-S59)	0.8	一般固废贮存场	储存位置: 生产车间 3F 北侧	家回收利用
3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代码: 140-001-S07)	0.93			委托相关单 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	1.2	垃圾桶	车间内放置 垃圾桶若干	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为原料残渣、原料包装物、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原料残渣、原料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污泥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同时,厂区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不同固废分类、分别处理,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固废二次污染。项目在生产车间 3F 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1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设置在室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并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8599-2020)执行的相关要求设置,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有效避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 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固废污染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排放气体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x,根据排放废气理化性质, 本项目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地表土壤的影响很小,不会导致土壤理化性质改变,不 会对地下水造成不可逆污染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运营期内没有厂区废水经过地面漫流进入土壤的途径。

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地面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硬化,污水处理设施区域 采取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运营期没有经过垂直渗进土壤 的途径。

本项目为食品生产行业,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采取以上措施控制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后,本项目运营期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六、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查阅《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28-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各类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可知,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物质为甲烷,风险单元为锅炉及天然气管道。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 (t)
 危险成分
 储存方式
 储存场所
 运输方式

 1
 天然气
 0.0001
 甲烷
 管道
 管道内
 /

表 4-17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存量

②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推荐方法,分别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行业及生产工艺评分 M,以此来确定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当项目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公式 4.1 计算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4.1

式中: q_1 , q_2 ,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中表 B.1 列出风险物质临界量,已列出的危险物质取

其推荐的风险物质临界量,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28-2018)中临界量推荐值,各风险物质临界量及 *Q* 值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 0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rm n}/{\rm t}$	临界量 <i>Q</i> _n /t	该种危险物 质 <i>Q</i> 值
1	甲烷	0.0001	10	0.00001
	0.00001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 Q 值为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可展开简单分析。

表 4-19 环境风险物质物化性质、危险特性一览表

名称	物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天然气	又叫甲烷(CH ₄),无色、 无味的气体,密度(标准状况)0.717g/L,沸点-161.5℃, 熔点-182.48℃。燃烧热 (kJ/mol): 889.5、临界温度 (℃):-82.6、临界压力(Mpa): 4.59。闪点(℃):-188、引燃 温度(℃): 538。甲烷在空气 里的爆炸极限是 5.3~ 14.0%(体积),在氧气里的爆 炸极限是 5.4~59.2%(体积)	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 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 氯气、次氯酸、三 氟化氮、液氧氧强 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属微毒类,允许气体安全地扩散到大气中或当作燃料使用。有单纯性窒息作用,在高浓度时因缺氧窒息而引起中毒。空气中达到 25~30%出现头昏、呼吸加速、运动失调。(急性毒性)小鼠吸入 42%浓度×60min。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溶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2)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天然气泄漏影响分析

天然气管道外壁锈蚀泄漏、阀门、燃烧器老化、事故造成天然气管道破损等情况会发生天然气泄漏,天然气比空气轻,泄漏后迅速散发到空气中,不易聚积,且天然气基本无毒,天然气泄漏未遇到火源时,挥发进入大气环境中不存在毒性风险,但在相对密闭室内泄漏会降低空气中氧的浓度,当天然气含量达到10%时,人会感到呼吸困难,浓度再高会有窒息的危险。天然气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为无毒无害产物,且项目通过配备自动应急系统,能及时控制天然气泄漏量,天然气燃烧产物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停止运行,将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③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当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管道破损、水质不达标时,可立即停止输送生产 废水或停止生产,废水暂存于沉淀池内,待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再输送处理, 项目车间设有导流沟,若废水发生泄漏,可将泄漏的废水依托车间内废水导流沟导流至废水处理设施中,因此废水排放至外环境的可能性较小。

(4) 风险防范措施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1) 天然气泄漏防范措施

- ①天然气管道由供气方负责建设和安全检查、维护等,一旦发生泄漏,立即 关闭厂内气源阀门,并通知燃气公司,向公司安全生产部门汇报,根据天然气泄 漏应急措施进行处理。厂内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
- ②建立健全车间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岗位人员责任制。建立生产设施台账制度,对生产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对各种安全设施设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并设置安全记录台账。做好燃气管道的日常巡检,及时检修、检测安全技术装置,如安全阀,泄压防护装置等。按照规范配备相应的消防和灭火设施器材
 -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①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 ②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 ③公司要求职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 反劳动纪律),作业时要遵守各项规定(如动火、高处作业、进入设备作业等规 定)、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 ④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车间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进料车辆必须戴阻火器。
 - (23) 废水事故排放及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①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构筑物进行检查和维修。
- ②项目应建设导流沟、事故池等导流、收集设施, 当项目发生废水事故排放时, 可通过导流沟, 引入收集池、事故应急池暂存。
- ③生产废水严禁未处理排放、偷排、漏排现象,按废水自行检测要求,定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

④项目应急物资仓库及雨污排放口应储备有堵漏工具及物资(如抽水泵、沙袋等)。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建成后将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选址于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西庄居委会西庄 262 号,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经采取综合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太大影响。

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 2011137 32	心血目位旦月	, ,
内容 要素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钅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通过1根8米高排 气筒 (DA001)排 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X (211-5%	无组 织废 气	厂界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定期投加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GB14554-93)表1中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ルキルでか	DW001/生活 污水排放口		pH、COD、 BOD5、悬浮 物、氨氮、 总磷、总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 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 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 B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2/生产 废水排放口		pH、COD、 BOD ₅ 、悬浮 物、氨氮、 总磷、总氮、 动植物油	自建污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 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 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 B级标准)
声环境	车间噪声/设 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料包装物	勿收集后	外售相关厂家		固废暂存场所,原料残渣、原 :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落	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	Ī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详见"四	日、主要	环境影响和保	护措施 六、环境风险	金分析"章节内容
(1) 环境管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项目的 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2					

下的职责:

- 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
- 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③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
- 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 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
- 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 收和试运行工作;
 - (7)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 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
 - ⑨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2) 排污申报

- ①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物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排污登记,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
- ②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

(3) 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 (1)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建立健全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 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 高的处理效率。
- (3)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 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4)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4) 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①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②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③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 (有要求监控的项目应论述)。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 (GB15563.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见表 5-1,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衣 5-1	合併汚り(源)例	心牌及直亦思图	
序号	标志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说明
1	污水排放口		A DESCRIPTION OF THE PROPERTY	表示污水向 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A	表示废气向 大气环境排 放
3	噪声排放源	D((((1)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 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

④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

(5) 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 103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应进行信息公开。

福建省鲍之汇食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委托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福建省鲍之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鲍鱼罐头5万箱、速冻调制产品5万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福建省鲍之汇食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起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基本情况第一次公示;公司于2025年9月9日起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征求意见稿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公告介绍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污染源强、环境影响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等内容。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公示截图见附件8。

项目建成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 54 —

综上所述,福建省鲍之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鲍鱼罐头 5 万箱、速冻调制产品 5 万箱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项目在此运营可行,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因此只要加强环境管理,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目前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编制单位: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SO ₂ (t/a)	/	/	/	0.03	/	0.03	+0.03
废气		NO _X (t/a)	/	/	/	0.2807	/	0.2807	+0.2807
		颗粒物(t/a)	/	/	/	0.0429	/	0.0429	+0.0429
		氨(t/a)	/	/	/	0.0115	/	0.0115	+0.0115
		硫化氢(t/a)	/	/	/	0.0004	/	0.0004	+0.0004
生活污水		COD (t/a)	/	/	/	0.0048	/	0.0048	+0.0048
		氨氮(t/a)	/	/	/	0.0005	/	0.0005	+0.0005
生产废水		COD (t/a)	/	/	/	0.2314	/	0.2314	+0.2314
		氨氮(t/a)	/	/	/	0.0231	/	0.0231	+0.023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原料残渣(t/a)	/	/	/	2.612	/	2.612	+2.612
		原料包装物(t/a)	/	/	/	0.8	/	0.8	+0.8
		汚泥(t/a)	/	/	/	0.93	/	0.93	+0.93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t/a)	/	/	/	1.2	/	1.2	+1.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